

Client Alert

2023 年 12 月号 (Vol.63)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公布了《基于每三年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进行调整的规定的探讨》
3. 劳动法：公布关于面向个体经营者等的安全卫生措施的研讨会的报告书
4. 国际贸易/经济安全保障：经产省公布《经济安全保障相关产业技术基础强化行动计划》

1. 前言

本所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 2023 年 12 月号 (Vol.63)。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知识产权法：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公布了《基于每三年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进行调整的规定的探讨》

作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的[资料](#)，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公布了《基于每三年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进行调整的规定的探讨》。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每三年进行一次调整，本资料总结了对基于该规定的法律修订等的探讨。

根据本资料，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将从 2023 年 11 月下旬开始，依次听取相关团体等的意见，并将于 2024 年春季公布《中期整理》。

本资料中没有记载此后的日程安排，但根据过去 2020 年修订时的例子，如果 2024 年内公布制度修订大纲，实施实际的法律修订，则预计其成立时间为 2025 年。

根据本资料，[探讨的视点（例）]如下。被认为在实务中比较重要的，例如：同意的要件、儿童保护的方法、直接处罚的强化、罚款的导入、集体诉讼的导入等项目，可能成为今后中期整理等的具体项目，因此备受关注。

1. 个人权益的更实际性的保护方法

①随着技术发展，个人信息在各种情形下被灵活运用，其便利性被认可的同时，为防止该等技术侵害个人权益，应设定何种规制？

②在处理个人信息的各种服务等不断涌现的情况下，是否应从保护个人权益的角度出发，探讨本人参与的方法？届时，是否应同时就需要基于其年龄和发育程度等进行照顾的儿童等的参与方法进行探讨？

③是否应探讨增加保护个人权益的手段，针对单个事例性质的有效救济方法？

2. 有效的监视、监督的方法

Client Alert

①鉴于在人为过失导致泄露等事故频发的同时，也发生了非常大规模的泄露等导致严重侵害个人权益的事故，是否应探讨不局限于以过去的指导为中心的，更有实效的监视及监督方法？

②是否应探讨重大事故、故意引发的恶劣事故的抑制方案？此外，是否应探讨与其他相关行政部门等的合作方法？

③为保护个人权益，是否应探讨如何掌握重大泄漏事故等的状况，并从而适当执行？

3. 对灵活运用数据的相关措施的支援方法

①在公益性较高的各领域中灵活运用个人信息时，是否应探讨如何判断在何种情况下属于公益性较高，以及如何处理个人信息才能保证安全性等？此外，是否应探讨与相关必要行政部门等的合作体制？

②在适当保护个人权益的基础上，为实现国际性的数据顺畅流通，日本存在哪些制度上的问题，应该在哪些国际框架内进行讨论？

③为确保在保护个人权益的基础上促进个人信息的灵活利用，应如何建立激励机制并如何支持民间经营者等采取相应措施？

合伙人 小野寺 良文

合伙人 田中 浩之

3. 劳动法：公布关于面向个体经营者等的安全卫生措施的研讨会报告书

厚生劳动省劳动基准局安全卫生部于2023年10月27日公布了关于面向个体经营者等的安全卫生措施的研讨会（以下称“本研讨会”）的报告书（以下称“本报告”）。

举办本研讨会的目的在于，为了防止包括非劳动者在内的人员在发生工作时的灾害，由具有相关学识和经验的人士以及劳资相关人员共同参与，掌握个体经营者在工作中发生灾害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探讨被认为有效的安全卫生措施以避免发生灾害。本研讨会上，就面向个体经营者等的安全卫生措施，以就与劳动者在同一工作场所工作的人员以及虽与劳动者在不同工作场所工作但与其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无论是否属于劳动者，均应享受与劳动者同等水准的安全卫生条件的思路为基础，围绕以下3个论点进行了探讨：①个体经营者自身、委托发包人等针对危险有害作业所采取的防止个体经营者等发生灾害的防范措施、②经营者针对危险有害作业所采取的防止个体经营者等发生灾害的防范措施、③除危险有害作业以外的面向个体经营者等的应对措施（过度劳动、心理健康、健康管理等）。

本报告载明了活用一直以来以劳动者为保护对象的劳动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机制，在确保与劳动者在同一工作场所工作或从事类似工作的个体经营者等的安全卫生上，不仅仅是个体经营者自身，同时包括管理工作场所的人员、工作的发包人等在内的个体经营者等的相关人员所应采取的措施。此外，关于本报告中建议的应调整的制度及机制以及应积极推进的事项，应·由厚生劳动省迅速实施必要的法律法规修订与预算措施。另外，

Client Alert

关于该等措施，还强调了在实施该等措施的过程中，如发现需要对措施进行改善的则进行调整等，应不断调整以期确保个体经营者等的安全卫生。

由上所述，预计今后将根据本报告的内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因此企业需要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等情况。

合伙人 荒井 太一

律师 泽 和树

4. 国际贸易/经济安全保障：经产省公布《经济安全保障相关产业技术基础强化行动计划》

今年10月31日，经济产业省大臣官房经济安全保障室公布了《经济安全保障相关产业技术基础强化行动计划》（以下称“本行动计划”）¹。本行动计划是在正式开展有关经济安全保障的官民战略对话之际，将强化经济安全保障相关产业技术基础的措施方向和内容进行的整合。

本行动计划进行汇总的背景是，认识到在国际形势日趋严峻和复杂的大环境下，为了保护产业技术基础不受相关威胁和风险的侵害，必须加强实际支撑基础的产业界的措施力度。基于这种认识，本行动计划中记载了把握现状、基本的应对方针、各政策领域的措施等²。

制定本行动计划的基本思路是，为了实现自主的经济繁荣等，在战略性推进经济安全保障政策的同时，通过官民合作，推进与经济实力的强化、能源、粮食安全、网络和宇宙安全保障相关的政策等，这些政策是实现和平稳定的安全保障环境的政策基础。

具体而言，作为各政策领域的措施，介绍了各国的同类或类似措施等，同时提出了以下内容。

首先，(1)作为产业支援政策，记载了①在计算等重要领域，为确保技术优势应强化供应链②为应对过度依赖等问题，确保多样性和自主性③强化研究开发，确保产业人才④硬件、软件两方面的产业基础设施建设⑤金融等措施。

其次，(2)作为产业防卫政策，记载了①防止安全保障上重要技术的泄露，②编制技术管理方面的最佳实践集，加强各个行业的共同认识等的战略性官民合作，③强化网络安全对策和数据策略。

进而，(3)作为国际框架的构建，整理了①对经济施压的应对、②对外经济政策中的经济安全保障议程的整理、发展等措施。

如今，应对经济安全保障相关的威胁和风险也已成为企业的一项重要经营课题。我们建议企业在灵活运用政府政策和措施的同时，积极利用本行动计划，将本行动计划作为指南去探讨自身业务领域采取何种措施，是否能够推进与政府的合作、协作等。

合伙人 高宫 雄介

资深律师 铃木 干太

¹ <https://www.meti.go.jp/press/2023/11/20231102002/20231102002.html>

² 预计将根据国际形势的变化和官民合作内容的进展情况，进行追加和修改。

Client Alert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北京	上海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2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